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700005臺南市中區中正路5巷1號3樓

承辦人：吳欣怡

電話：06-2213569#606

傳真：06-2213160

電子信箱：aoi21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資字第112091616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916164BA0C_ATTCH5.pdf)

主旨：檢送本市原登錄歷史建築「新化神社遺構」更正定著土地範圍之地號及面積，並廢止原公告之部分公告事項之公告乙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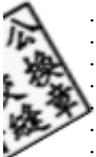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1條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
- 二、請旨揭歷史建築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歷史建築之保存、修復、管理、維護及再利用等事宜。
- 三、本公告請各機關（單位）協助下列事項：
 - (一)請本府秘書處張貼於本府公告欄30日。
 - (二)請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於市政公報。
 - (三)請本府文化局刊登於本府及文化局資訊網站。
 - (四)請本府都市發展局納入都市計畫考量。
 - (五)請區公所張貼於公告欄30日及刊登於區公所資訊網站。
 - (六)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9條之規定，請本府財政稅

務局針對私有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辦理房屋稅及地價稅得減徵百分之50。

(七)為加強文化資產防災守護，請本府警察局新化分局通知轄下派出所設立巡邏箱，加強定期巡邏；請本府消防局留意防災，並協助救災防練。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臺南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有形文化資產組）、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文化資產研究組）



裝

訂

線

